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3 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間：104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5 樓大型會議室

主席：黃肇瑞校長

出席人員：王學亮副校長、陳文生副校長、楊戊龍主任秘書、連興隆教務長、陳月端學務長、陳啟仁總務長、楊新章館長、徐忠枝研發長、施明昌國際長、推教中心陳建源主任、人事室洪淑姜主任、主計室江莉麗主任、體育室孫美蓮主任、通識中心楊鈞池主任、人文社科院白秀華院長、法學院廖義銘院長、管理學院陶幼慧院長、理學院王俊順院長、工學院王宗櫛院長、語文中心賴怡秀主任、EMBA 中心翁銘章主任、育成中心蔡振章主任、扣件中心王何文福主任、運健休系章順仁主任、西語系歐馨雲主任、東語系陳志文主任、創建系洪碩延主任、運技系孫美蓮主任、法律系謝志鵬主任、政法系賴恆盈主任、財法系周伯翰主任、經管所李揚所長、IMBA 耿紹勛主任、應經系許聖章主任、亞太系蘇桓彥主任、金管系張志向主任、資管系王凱主任、統計所黃士峰所長、應數系吳宗芳主任、應物系余進忠主任、應化系鄭秀英主任、生科系楊文仁主任、電機系梁明正主任、資工系嚴力行主任、土環系林秋良主任、化材系謝永堂主任

壹、頒獎：

103 年校舍環境清潔生活教育績優獎

第一名 法學院

第二名 人文社會科學院

第三名 行政大樓

貳、確認上次（第 142 次）行政會議紀錄（pp.5~16）

參、績效專案報告

一、法學院

二、語文中心

肆、主席報告

伍、王學術副校長報告

陸、陳行政副校長報告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pp.17~23）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乙案，

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1 月 9 日第 110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修訂本辦法「第六條、第三階段」之修法旨要說明如下：
 - (一) 明訂投票人數未達本院全體專任(案)教師二分之一之處理方式。
 - (二) 明訂第二輪仍未有候選人獲同意票數超過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之辦理方式。
- 三、另依據本校訂頒之院級法規制(修)訂程序，於法規案通過本院院務會議後，循行政程序提主管會報、行政會議討論，經校長核定後據以公告實施。
- 四、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pp.20~23)。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 議：

提案二(pp.25~33)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1 月 9 日第 110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一、本次修法係為鼓勵更多老師以國立高雄大學及掛名「Taiwan」及「R.O.C.」名義發表論文，故擬新增適用對象。另，為明訂專書、專章點數計算方式。
- 二、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pp.28~33)。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決 議：

提案三(pp.35~41)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1 月 9 日第 110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利研究中心能長期聘任助理，擬新增助理職稱，鼓勵助理長期留任，並利研究中心永續發展。另，依據立法院 94 年「大學法」修正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各單位設置辦法已無須送教育部

核備，故修訂本辦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八條第三項。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pp.38~41）。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提案四（pp.43~46）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提本校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項會議時間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1 月 9 日第 110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預訂召開以下會議：

（一）五次主管會報（104/3/13、3/27、4/24、5/8、6/5）

（二）三次行政會議（104/4/10、5/22、6/12）

（三）一次校務會議（104/6/26）

三、檢附本校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項會議行事曆（p.46）。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捌、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另參閱附檔）

請參閱各單位工作報告附件，惠請各單位主管若有重要事項，再以簡短口頭報告方式加以說明。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五樓大型會議室

主席：黃肇瑞校長

出席人員：王學亮副校長、陳文生副校長、楊戊龍主任秘書、連興隆教務長、陳月端學務長、陳啟仁總務長（許瑛玲秘書代）、楊新章館長、徐忠枝研發長（許芳儀專員代）、施明昌國際長、推教中心陳建源主任、人事室洪淑姜主任、主計室江莉麗主任、體育室孫美蓮主任、通識中心楊鈞池主任（陳德興組長代）、人文社科院白秀華院長、法學院廖義銘院長、管理學院陶幼慧院長、理學院王俊順院長、工學院王宗櫚院長、語文中心賴怡秀主任、EMBA 中心翁銘章主任（賴怡秀主任代）、育成中心蔡振章主任、扣件中心王何文福主任、運健休系章順仁主任、西語系歐馨雲主任、東語系陳志文主任、創建系洪碩延主任（王政弘助理教授代）、運技系孫美蓮主任、法律系謝志鵬主任、政法系賴恆盈主任、財法系周伯翰主任、經管所李揚所長（請假）、IMBA 耿紹勛主任（請假）、應經系許聖章主任（請假）、亞太系蘇桓彥主任、金管系張志向主任、資管系王凱主任（楊新章館長代）、統計所黃士峰所長、應數系吳宗芳主任、應物系余進忠主任、應化系鄭秀英主任（蔡振章主任代）、生科系楊文仁主任、電機系梁明正主任、資工系嚴力行主任、土環系林秋良主任、化材系謝永堂主任

壹、確認上次（第 141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貳、績效專案報告

一、工學院

二、扣件中心

參、主席報告

- 一、本校承接教育部推動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感謝教務處及體育室積極辦理與高中端締結教育夥伴合作案，除積極培育優秀運動選手，也藉由理工學院教授規劃課程，協助高中師生教學與學習優質化。於今年 11 月 27 日與高雄中學、瑞祥高中、中正高中、仁武高中及路竹高中等 5 校正式締結教育夥伴合約，實現「優質化高中，高品質大學」之目標，建立雙方永續的合作機制。
- 二、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校計有 7 位校友當選公職，恭賀 EMBA 校友陳福海先生當選金門縣縣長；EMBA 校友郭建盟先生、李柏毅先生及法律系校友羅鼎城律師當選高雄市議員、政法系碩專班學生陳怡珍女士當選台南市議員；EMBA 校友陳文治里長、邱啟民里長連任成功。

- 三、本校榮獲 103 年度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暨國營事業節水評比績優獎，感謝環安衛中心及全體師生致力愛惜水資源的努力。
- 四、本校已於 103 年 6 月 9 日與中山大學簽訂策略聯盟合約書，為鼓勵兩校研究人員進行合作，共同對外爭取計畫，增進兩校關係，已訂定兩校合作研究計畫申請要點。104 年度整合型計畫每案最高補助上限 200 萬，個人型計畫每案最高補助上限 50 萬，期盼教師們積極進行研究合作，擴增研究及產學能量。
- 五、全國大專校院 103 學年度棒球聯賽公開組二級預賽於 10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3 日假本校棒球場舉行，共有 21 校參加預賽，感謝體育室積極爭取相關賽事於本校舉辦，有效提升學校及棒球隊的知名度。在此，也預祝本校校隊締造佳績，為校爭光。
- 六、研發處於 103 年 12 月 9 日主辦「第三屆南臺灣學生激發創意競賽」，計有本校、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及義守大學學生共 24 個隊伍報名參加。透過該競賽之舉辦，激發學生創意發想，鼓勵參與研究，運用所學知識進行研發，非常有意義。感謝研發處積極辦理。
- 七、本校永續居住環境科技中心木建築實驗展示屋於今日（12 月 12 日）上午舉辦開幕典禮，感謝該中心同仁們的付出與努力，以及今日蒞校觀禮的貴賓范巽綠顧問、美國 AIT 代表及專家學者們共襄盛舉。木建築實驗屋的落成，除了搭起學術與實務界的橋樑之外，同時也營造校園新景觀，提供校內師生多功能使用場域，發揮極佳的空間效益。

肆、王學術副校長報告

伍、陳行政副校長報告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 Pilot University of Colombia (Corporación Universidad Piloto de Colombia) 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交換學生協議書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7 日第 108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案緣於 103 年 5 月 IMBA 丁一賢主任協助促成兩校合作，經雙方協調後同意簽署英文、西文版本共四式，並以英文版為正式版本，合計 8 份文件。
- 三、兩校「學術交流協議書」合作意向包含：
 - (一) 教職員互訪交流
 - (二) 學生交流
 - (三) 共同合作研究及舉辦研討會
 - (四) 學術著作及資料交流
 - (五) 共同講學及頒發學位
 - (六) 雙方同意交流之事項。

四、兩校「交換學生協議書」合作內容包含：

- (一) 每學年得互派學生至對方學校交換，交換期間原則為一學期或一學年，互免學雜費但得收取行政費，名額以每學年 5 個為限，惟自費短期研修生不在此限。
- (二) 機票費、餐費、醫療保險費、書籍費、住宿費及生活費等個人費用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 (三) 接待學校可協助安排交換學生留學期間之住宿。

五、依 108 次主管會報決議補附中文版本協議書及確認使用西班牙文校名 (**Corporación Universidad Piloto de Colombia**)於各語文版本協議書。

擬辦：本案通過後，擬以郵寄方式辦理兩校合約簽署。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以郵寄方式完成兩校簽約。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大陸地區深圳大學簽署教師交流協議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2 月 5 日第 109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案緣因自 98 年 4 月起本校與深圳大學結為姊妹校後，雙方交流日趨密切，為增進兩校學術交流合作，雙方協議簽署教師交流協議，協議分正、簡體二種版本，共計 2 份文件（如附件）。
- 三、本案合約內容包含以下：
雙方同意每學期互派教師至對方學校研修，時間及名額由雙方商定，研修教師應自行負擔交通費、住宿費、入出境手續費等個人相關支出費用。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簽約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協議已陳報至教育部審核，通過後將以郵寄方式簽署。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高雄師範大學簽署「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與國立高雄大學策略聯盟合約書（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2 月 5 日第 109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拓展本校與高雄師範大學之校際交流及教學研究資源共享，冀盼建立夥伴關係，提升本校教師承接產學計畫之意願並提升執行計畫效益，兩校擬簽署策略聯盟。

三、檢附兩校草擬合約書草案（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簽約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高雄師範大學 103 年 12 月 24 日召開校級會議決議本案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教務處

案由：有關研發處建議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2 月 5 日第 109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二、依據 103 年 09 月 25 日研發處便函提案建議，修正第二條條文：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國科會改為科技部。

（二）為獎勵本校產學績優教師，永久免接受評鑑條件增設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相當於三次研究主持費，該次免接受評鑑增設獲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

三、依據教務處建議，擬修正第七條條文：增加評鑑分數未達門檻之輔導機制（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教評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校教評會議討論【附件一】。

執行情形：本案經第 94 次校教評會、第 30 次校務會議通過，業已公告實施。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書卷獎獎勵辦法」部份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2 月 5 日第 109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本案修正原因為明確受獎對象標準為日間學制大學部 1 至 4 年級、二年制在職專班 1 至 2 年級，各班級學業成績及獲獎學生休退學時，可由次一名次同學遞補。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二】。

執行情形：公告實施。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乙

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2 月 5 日第 109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為能配合現況並增進學生考核機制，提本次會議審議。
-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 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三】。

執行情形：公告實施。

提案七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捐款感謝辦法（草案）」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2 月 5 日第 109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爭取經費挹注，本院業先參酌本校相關辦法，研訂本辦法。
- 三、檢附本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詳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 議：修正後通過【附件四】。

執行情形：業已公告於本院網頁。

提案八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管理費支用辦法實施要點（草案）」及廢止「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管理費支用辦法」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2 月 5 日第 109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依目前 EMBA 管理費提撥至院辦之現況，謹研訂本要點以規範本院 EMBA 管理費分配使用之項目及標準，俾為經費支用核銷依據，有效運用 EMBA 管理費，以提昇全院國際化、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績效。
- 三、另依據本校訂頒之院級法規制(修)訂程序，於法規案通過本院院務會議後，循行政程序提主管會報、行政會議（視法規性質，必要時尚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再據以公告實施新法及廢止舊法。
- 四、檢附「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管理費支用辦法實施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詳附件八-1）及擬廢止之「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管理費支用辦法」（舊法詳附件八-2）。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 議：

一、修正後通過【附件五】。

二、舊法（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管理費支用辦法）依原制訂程序，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布廢止，新法（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管理費支用要點）於舊法廢止時公布實施。

執行情形：舊法已公告廢止，新法業已公告於本院網頁。

提案九

提案單位：圖資館

案由：擬調漲住宿網路資源使用費，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2 月 5 日本校第 109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二、現階段學生住宿網路資源使用費的收費標準為每學期 200 元。

三、時至今日，由於相關維護成本費用日益墊高，擬調漲住宿網路資源使用費，方案一，調漲為每學期 250 元，每日的網路使用量提升為 5 GigaBytes〔現有的流量為每日 4 GigaBytes〕；方案二，調漲為每學期 300 元，每日的網路使用量提升為 6 GigaBytes，提請討論。

四、檢附其它學校有關宿舍網路使用費的收費標準供參（詳附件）。

擬辦：依據教育部 97 年 9 月 2 日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6 條規定，本案經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納入學務處宿舍費調漲案一併考量。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已將相關宿網費用調漲資料及成本分析表，送交學務處。

提案十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19 日第 25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及 103 年 12 月 5 日第 109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本次修法重點：

（一）為符一般立法體例，重整法條架構並精簡用語，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部分文字。

（二）修正第三條，除當然委員與學生代表外，其餘遴聘委員任期由 1 年修正為 2 年，以累積委員實務運作經驗及專業知能，並節省頻繁改選之行政勞費。

（三）修正第五條，增訂調查小組及程序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指定之規定。其組成方式依上位法規規定辦理。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討論【附件六】。

執行情形：業提 103 年 12 月 26 日第 30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19 日第 25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及 103 年 12 月 5 日第 109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為符一般立法體例，重整法條架構並精簡用語，爰提本修正案。

三、檢附本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續提校務會議討論【附件七】。

執行情形：業提 103 年 12 月 26 日第 30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柒、各單位工作報告

捌、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學術副校長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行政副校長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秘書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教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學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總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環安衛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圖書資訊館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研究發展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國際事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推廣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體育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人事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請研議將校級中心納入組織規程報部核准。	依決議研議將校級中心納入組織規程報部核准。
主計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通識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人文社會科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法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管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請積極與知名企業合作，引進業師協同教學。	本院於 104 年 1 月 7 日以電子郵件：請系所提供與知名企業合作或引進業師協同教學之資料－ 應用化學系，引進業師協同教學者 2 位： 1、中鋼(股)公司-新材料研究發展處郭敬國博士 2、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孔祥雲董事長 生命科學系： 1、生科系碩士班「生技產業人才培育課程分流計畫」榮獲教育部課程分流計畫補助。 2、本系將結合南台灣生物科技產業界、財團法人及政府機構的資源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調整以學術導向之單一研究生培育模式，藉由引進業師參與授課、開設企業認證之就業學程、提供學生至生技產業界實習的機會及鼓勵教師赴業界研習專業實務，配合產業界之人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力需求，提供優質的高級專業人才。 本院亦將持續鼓勵系所積極與知名企業合作(如中鋼、日月光、台積電、宇通光能、台耀石化等)；並視課程需要，協助系所引進業師協同教學。
工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請積極與知名企業合作，引進業師協同教學。	本院電機系已與日月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聘請王陳肇處經理協同教學，本學期授課課程名稱為「半導體封裝與趨勢」；土環系於去年 10 月底與彩色濾光片大廠「台灣凸版國際彩光股份有限公司(TOPPAN CFI)」簽署產學聯合認證，自本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推出「科技產業污染防治學程」，引進業師共同教授環境工程與環境化學兩領域之課程；化材系為配合執行經濟部產業人才扎根計畫及教育部教學增能計畫，於計畫課程中，每週邀請業界專家蒞校協同教學，本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金屬特論與粉末冶金課程，共計 14 位業師協助，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業界實習課程，學生已於 8 月份先行至中鋼公司與中油進行實習，現場亦配合業界專家協助教導學生；資工系本學期則聘請 1 位陳信宏業師教授「網路及平台服務程式設計」課程。
語文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EMBA 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創新育成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扣件及鋼鐵技術研究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當日 12：00。

提 案 一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3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1 月 9 日第 110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修訂本辦法「第六條、第三階段」之修法旨要說明如下：

（一）明訂投票人數未達本院全體專任(案)教師二分之一之處理方式。

（二）明訂第二輪仍未有候選人獲同意票數超過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之辦理方式。

三、另依據本校訂頒之院級法規制（修）訂程序，於法規案通過本院院務會議後，循行政程序提主管會報、行政會議討論，經校長核定後據以公告實施。

四、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民國 96 年 4 月 17 日本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主管會議修訂

民國 96 年 6 月 12 日本院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9 月 28 日本校第 8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1 月 28 日本校第 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22 日管理學院第 1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本校第 1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管理學院第 2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本校第 88 次主管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管理學院第 2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管理學院第 22 次院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管理學院第 28 次院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本校第 110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暨「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研訂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小組（以下簡稱遴選小組）辦理院長遴選事宜。	未修正。
	第三條 遴選小組由本院各系所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各推選出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二人為委員組成之，並互推一位教授為召集人。 遴選小組委員若成為院長候選人，須退出遴選小組，並由其所屬系所另推選一人遞補之。 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未修正。
	第四條 院長候選人除應合乎相關法令規定外，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本院具有專任教授資格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者得登記為候選人。 二、非本院專任教授者，應經本院專任教師二人以上聯名推薦之(每名推薦人限推薦一人)。 三、院長非由本校專任教授產生時，須由相關系所提供缺額或以借調方式聘任，校方不提供缺額。 依前項規定產生之候選人不足二人時，本院具有專任教授資格者得列為候選人。	
	第五條 為應院務發展之需要，得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置副院長一人。 副院長人選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或學院內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相同。 本院副院長之續聘，由本院院長依第二項規定程序辦理；解聘時，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後免兼之。 本院副院長為無給職，減授鐘點時數比照一級主管標準辦理。	未修正。
第六條 遴選小組分下列四階段辦理遴選： 第一階段：開會決議候選人資格及公告期限。 第二階段：候選人資格審查，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並將合格候選人資料分送本院專任（案）教師。 第三階段：辦理說明會，邀請候選人公開發表其推動院務之理念。由本院專任	第六條 遴選小組分下列四階段辦理遴選： 第一階段：開會決議候選人資格及公告期限。 第二階段：候選人資格審查，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並將合格候選人資料分送本院專任（案）教師。 第三階段：辦理說明會，邀請候選人公開發表其推動院務之	1.明訂投票人數未達本院全體專任（案）教師二分之一之處理方式。 2.明訂第一輪已有候選人獲同意票數超過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之辦理方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案)教師以無記名方式對每一候選人行使同意權，<u>需</u>經本院全體專任(案)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投票。 <u>如投票人數未達本院全體專任(案)教師二分之一，則重新辦理徵求院長候選人公告。</u> <u>如投票人數已達本院全體專任(案)教師二分之一，依其開票結果辦理方式如下：</u> <u>一、如第一輪投票已有候選人獲同意票數超過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則逕將全部候選人開票結果，提交遴選小組審議。</u> <u>二、如第一輪投票無候選人之同意票數超過投票人數二分之一</u> <u>時，則進行第二輪投票，<u>第二輪投票之開票結果</u>，依相對多數原則，提交遴選小組審議。</u> 第四階段：遴選小組應於投票後一週內遴選最高票之二至三人，報請校長圈選聘任之。	理念。由本院專任(案)教師以無記名方式對每一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本院全體專任(案)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投票，<u>如第一輪投票無人得票超過半數時得進行第二輪投票，依相對多數原則提交遴選小組。</u> 第四階段：遴選小組應於投票後一週內遴選最高票之二至三人，報請校長圈選聘任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本院院長採任期制，任期為三年，並得續任一次。任期以學期計算，一任為六學期；於學期中聘兼院長者，其任期自次一學期起開始計算。 現任院長如有連任意願，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向院務會議或本院系所主管會議提出連任提案；經由全院專任（案）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連任時，報請校長聘任之。 院長無意連任或未獲同意連任，依本辦法辦理院長遴選。 院長卸任並間隔一任後，得再被列為候選人。	未修正。
	第八條 院長因重大事由，經本院具選舉資格之專任（案）教師總額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後，得由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未修正。
	第九條 院長於其任期屆滿前離職者，其新任者之任期，依據本辦法第七條規定重新起算。	未修正。
	第十條 院長出缺且新任院長未就任前，由校長就本院專任教授中擇聘一人代理院長職務，代理期限至新任院長就任之日止。	未修正。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遴選小組得以決議方式處理。	未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提 案 二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3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辦法」部分條文
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1 月 9 日第 110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次修法係為鼓勵更多老師以國立高雄大學及掛名「Taiwan」及「R.O.C.」名義發表論文，故擬新增適用對象。另，為明訂專書、專章點數計算方式。
-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民國 93 年 11 月 9 日本校第 5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本校第 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94 年 3 月 11 日本校第 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5 月 12 日本校第 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19 日本校第 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本校第 1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60061237 號函核定
 民國 98 年 4 月 15 日本校第 25 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24 日本校第 9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本校第 2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80125114 號函核定
 民國 99 年 11 月 9 日本校第 33 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本校第 1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本校第 2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本校第 73 次主管會報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本校第 1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本校第 2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本校第 1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本校第 3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本校第 84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本校第 12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3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本校本校第 104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本校本校第 1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本校第 3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本校第 110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研究水準，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申請人於申請及通過獎勵時須具有本校專任教師、 <u>專案教師及研究員</u> 身分，並以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或“國立高雄大學”為名發表之論文，且必須掛名「Taiwan」或「R.O.C.」。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申請人於申請及通過獎勵時須具有本校專任教師身分，並以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或“國立高雄大學”為名發表之論文，且必須掛名「Taiwan」或「R.O.C.」。	新增適用對象。
	第三條 本辦法以 SCI、SSCI、A&HCI、EI、TSSCI、THCI Core 五種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之論文，或其他經審查通過之(法政學門)中外文研究論文，或學術專書著作，提出申請獎勵並經審議通過者，並依據第四條審定資格之論文計點。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論文分級及敘獎點數(見附表)： <u>一、</u>刊登於SCI及SSCI正式收錄期刊，並以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Impact Factor高於25(含)以上者，得50點。 <u>二、</u>刊登於SCI正式收錄期刊，並以Journal Citation Report (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排名前5%(含)之期刊;刊登於SSCI正式收錄期刊，並以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排名前40%(含)之期刊者，得20點。 <u>三、</u>刊登於SCI正式收錄期刊，並以Journal Citation Report (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排名5%至20%(含)之期刊;刊登於SSCI正式收錄期刊，並以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排名40%至50%(含)之期刊;刊登於A&HCI正式收錄期刊者，得15點。 <u>四、</u>刊登於SCI正式收錄期刊，並以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排名20%至40%(含)之期刊;刊登於SSCI正式收錄期刊，並以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排名50%至70%(含)之期刊者，得10點。 <u>五、</u>刊登於SCI正式收錄期刊，並以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排名40%至60%(含)之期刊;刊登於SSCI正式收錄期刊，並以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排名70%至100%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論文分級及敘獎點數(見附表)： <u>(一)</u>刊登於SCI及SSCI正式收錄期刊，並以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Impact Factor高於25(含)以上者，得50點。 <u>(二)</u>刊登於SCI正式收錄期刊，並以Journal Citation Report (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排名前5%(含)之期刊;刊登於SSCI正式收錄期刊，並以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排名前40%(含)之期刊者，得20點。 <u>(三)</u>刊登於SCI正式收錄期刊，並以Journal Citation Report (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排名5%至20%(含)之期刊;刊登於SSCI正式收錄期刊，並以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排名40%至50%(含)之期刊;刊登於A&HCI正式收錄期刊者，得15點。 <u>(四)</u>刊登於SCI正式收錄期刊，並以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排名20%至40%(含)之期刊;刊登於SSCI正式收錄期刊，並以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排名50%至70%(含)之期刊者，得10點。 <u>(五)</u>刊登於SCI正式收錄期刊，並以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排名40%至60%(含)之期刊;刊登於SSCI正式收錄期刊，並以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排名70%至100%	修正款序號體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含)之期刊者；刊登於科技部社會科學領域法政學門TSSCI正式收錄期刊者，得7點。 <u>六、</u>刊登於SCI正式收錄期刊，並以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排名60%至100%(含)之期刊者；刊登於科技部社會科學領域TSSCI正式收錄期刊者；刊登於科技部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THCI Core正式收錄期刊者，得5點。 <u>七、</u>刊登於經匿名雙向審查通過之法政學門之中外文研究論文者，得4點；刊登於經匿名審查之法政學門之中外文研究論文者，得3點。 <u>八、</u>登於EI正式收錄期刊(以Compendex資料庫收錄清單為準)者，得3點。 <u>九、</u>高引用率期刊論文獎勵：於ESI資料庫高引用論文者(不限論文發表年度，但每篇僅獎勵一次)，得30點。	(含)之期刊者；刊登於科技部社會科學領域法政學門TSSCI正式收錄期刊者，得7點。 <u>(六)</u>刊登於SCI正式收錄期刊，並以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排名60%至100%(含)之期刊者；刊登於科技部社會科學領域TSSCI正式收錄期刊者；刊登於科技部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THCI Core正式收錄期刊者，得5點。 <u>(七)</u>刊登於經匿名雙向審查通過之法政學門之中外文研究論文者，得4點；刊登於經匿名審查之法政學門之中外文研究論文者，得3點。 <u>(八)</u>登於EI正式收錄期刊(以Compendex資料庫收錄清單為準)者，得3點。 <u>(九)</u>高引用率期刊論文獎勵：於ESI資料庫高引用論文者(不限論文發表年度，但每篇僅獎勵一次)，得30點。	
第五條 一篇論文僅能由一位作者提出申請，點數由以下方式計算之： <u>一、</u>該篇論文之申請人為第一或通訊作者時，點數以第四條計算。 <u>二、</u>該篇論文之申請人為第二作者時，點數以第四條之60%計算。 <u>三、</u>該篇論文之申請人為第三作者時，點數以第四條之20%計算。	第五條 一篇論文僅能由一位作者提出申請，點數由以下方式計算之： <u>(一)</u>該篇論文之申請人為第一或通訊作者時，點數以第四條計算。 <u>(二)</u>該篇論文之申請人為第二作者時，點數以第四條之60%計算。 <u>(三)</u>該篇論文之申請人為第三作者時，點數以第四條之20%計算。	修正款序號體例。
	第六條 同一申請人同一年度最多申請12篇著作。於獎勵年度獲得「國立高雄大學實施優秀人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第二條之各項獎助，每月金額達 1 至 2 萬元者，點數以 80%計算；金額達 2 萬元以上者，點數以 70%計算；3 萬元以上者，點數以 60%計算。	
第七條 專書之著作獎勵以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外出版社公開出版，或經外部匿名審查(申請時併同審查證明送件)之學術性著作專書，但不包含專書論文、講義、翻譯、再刷、編輯而無實際撰寫內容者、或以研討會論文集形式出版者。獲科技部「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計畫」補助之譯著，亦得補助。單一作者之專書著作得 15 點；<u>專書為多人共同著作者，第一作者以專書單一作者點數之 60% 計算(公式：15 點*60%=9 點)、第二作者以單一作者點數之 40% 計算(公式：15 點*40%=6 點)、第三作者以單一作者點數之 20% 計算(公式：15 點*20%=3 點)。專章應為專書之一章，單一作者得 3 點，多人合著者，依上述多人合著專書比例計算之(公式：第一作者：3 點*60%*章數、第二作者：3 點*40%*章數、第三作者：3 點*20%*章數)。每本書以獎勵一次為限。通過科技部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之專書或譯著，點數加倍。</u>	第七條 專書之著作獎勵以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外出版社公開出版，或經外部匿名審查(申請時併同審查證明送件)之學術性著作專書，但不包含專書論文、講義、翻譯、再刷、編輯而無實際撰寫內容者、或以研討會論文集形式出版者。獲科技部「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計畫」補助之譯著，亦得補助。單一作者之專書著作得 15 點。<u>專章應為專書之一章，每章得 3 點，同本書中以 15 點為限。專書係多人共同著作者(學生除外)，第一作者或聯絡作者每章得 2 點，其他合作作者則均分該項分數。每本書以獎勵一次為限。通過科技部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之專書或譯著，點數加倍。</u>	修正及補充專書(章)的計算方式。
	第八條 本辦法適用於申請日之前一年度正式刊登之原始研究期刊論文。每年申請時間以研發處公告為原則。申請時應填寫「國立高雄大學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辦法申請表」，提供相關附件辦理，並配合本校建立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論文資料庫作業。	
	第九條 獎勵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中自籌收入（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審查委員會得以當年度申請案件換算成總點數為基準，並視當年度財務狀況訂定點數之基本金額後核發獎勵金。	未修正。
	第十條 「學術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成員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各院院長組成之，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主席。	未修正。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附表一

獎勵論文分級及敘獎點數

點數	IF 高於 25	高引用 論文	SCI	SSCI	A&HCI	EI	TSSCI 及 THCI Core	匿名雙向 審查(法政 學門)	匿名審 查(法政 學門)
50	*								
30		*							
20			0~5%	0~40%					
15			5~20%	40%~50%	*				
10			20%~40%	50%~70%					
7			40%~60%	70%~100%			*		
							(法政學門)		
5			60%~100%				*		
							(其他學門)		
							*		
							(THCI Core)		
4								*	
3						*			*

提 案 三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3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1 月 9 日第 110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為利研究中心能長期聘任助理，擬新增助理職稱，鼓勵助理長期留任，並利研究中心永續發展。另，依據立法院 94 年「大學法」修正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各單位設置辦法已無須送教育部核備，故修訂本辦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八條第三項。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民國 94 年 5 月 18 日本校第 3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6 月 17 日本校第 6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本校第 36 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本校第 1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本校第 1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本校第 84 次主管會報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本校第 12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本校第 110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研究中心設置及發展，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各研究中心依其性質，分別隸屬於院級或校級，其設置審查程序如下： 一、如為院級者，其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須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計畫書續提研發會議審議，設置辦法續提研發會議核備。 二、如為校級而不納入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由院或研究發展處提送研發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三、如為校級且納入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由院或研究發展處提送研發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 實施 。	第二條 各研究中心依其性質，分別隸屬於院級或校級，其設置審查程序如下： 一、如為院級者，其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須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計畫書續提研發會議審議，設置辦法續提研發會議核備。 二、如為校級而不納入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由院或研究發展處提送研發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三、如為校級且納入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由院或研究發展處提送研發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育部核備。	一、依立法院於 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大學法」第 14 條之立法理由第二點指出「司法院釋字第四五〇號解釋， <u>大學於學術自治範圍享有自主組織權</u> 。爰將大學應設單位由以往以「組織型式」列明之規範方式，改為在符合本法之目的範圍內，以「功能型式」列立， <u>授權各大學得依照其本身之規模自行規劃、設計其行政單位或委員會之型式。</u> 」並刪除舊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得設各種研究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及其他單位；其辦法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二、依新修正後之大學法第 14 條第 1 項明定「大學為達成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條所定之目的，<u>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u>」 三、爰此，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要求校級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設置及裁撤皆須再報送教育部核定乙節，已無此法源依據，實務上，各大學自94年12月30日後(法律公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參照)皆無須將各單位設置辦法送請教育部核定，教育部亦不再審查，併此敘明。
	第三條 前條各研究中心之設置計畫書，應包含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未來定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以及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項目。	未修正。
	第四條 各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任期一任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但編制內校級中心主任僅得連任一次。研究中心屬校級者，中心主任由校長遴聘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兼任；屬院級者，中心主任由該院院長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由校長遴聘之。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各研究中心無編制員額，<u>若因執行業務所需，得聘請下列人員：研究人員(含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人員聘用須依據本校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辦法辦理；技術人員(含技術師、副技術師、助理技術師、技術助理)及行政人員(含管理師、副管理師、助理管理師、經理、專員)，人員聘用須先簽請校長核定後，再依據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要點辦理。</u>所有業務相關費用皆需自給自足。 各中心之收入均應納入本校校務基金；各項經費之報支，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各研究中心無編制員額，所有業務相關費用皆需自給自足。 各中心之收入均應納入本校校務基金；各項經費之報支，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因研究中心多數是聘任計畫助理，容易因計畫執行時間受限，助理未能長期留任，為利中心的營運順利，擬新增相關助理職稱，以利永續發展。
	第六條 各研究中心主任，依「國立高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得酌減授課時數。	未修正。
	第七條 各研究中心成立後滿二年，自第三年起，每年須依研究中心所屬之層級，向院務會議或研究發展會議提出年度工作報告及次年工作規劃，並接受評鑑。爾後依評鑑結果，獲評為甲等者，滿三年應評鑑一次；獲評為乙等者，滿兩年應評鑑一次；獲評為丙等者，滿一年應評鑑一次。評鑑辦法另訂之。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 若研究中心已無存續必要或經評鑑已無設置功能者，裁撤程序如下： 一、如為院級者，經中心主任提出書面裁撤申請，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裁撤。 二、如為校級而不納入組織規程者，經中心主任提出書面裁撤申請，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裁撤。 三、如為校級且納入組織規程之研究中心，經中心主任提出裁撤申請，經研究發展會議評鑑符合裁撤條件，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裁撤。	第八條 若研究中心已無存續必要或經評鑑已無設置功能者，裁撤程序如下： 一、如為院級者，經中心主任提出書面裁撤申請，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裁撤。 二、如為校級而不納入組織規程者，經中心主任提出書面裁撤申請，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裁撤。 三、如為校級且納入組織規程之研究中心，經中心主任提出裁撤申請，經研究發展會議評鑑符合裁撤條件，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u>並報教育部核備</u>後裁撤。	同修正條文第二條之說明。
第九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報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公布</u>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報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修正。

提 案 四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3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提本校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項會議時間表，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1 月 9 日第 110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預訂召開以下會議：

（一）五次主管會報（104/3/13、3/27、4/24、5/8、6/5）

（二）三次行政會議（104/4/10、5/22、6/12）

（三）一次校務會議（104/6/26）

三、檢附本校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項會議行事曆。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

年 月	週 次	星 期							舉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百 零 四 年 二 月		1	2	3	4	5	6	7	(1) 教師登錄學期成績截止日；(1) 第二學期開始；(2-6) 網路選課第一階段初選；
		8	9	10	11	12	13	14	(9) 寄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單；(9-13) 網路選課第二階段初選；(9-15) 應屆畢業生線上課程歸類；(11) 開放學生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繳款單繳款單線上列印；(11) 就學貸款申請開始
		15	16	17	18	19	20	21	(18-23) 農曆除夕及春節；(20) 完成 103 年度決算；(21-23) 寒假結束住宿生返校住宿
	一	22	23	24	25	26	27	28	(24) 第二學期開學開始上課；(24) 網路選課加退選作業開始；(28) 和平紀念日；(24) 104 學年度轉系所申請開始(24) 學生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繳款截止日(註冊截止日)；(24) 一般生就學貸款申請截止；(24)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全退截止日；(25)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開始日
三 月	二	1	2	3	4	5	6	7	
	三	8	9	10	11	12	13	14	(9) 網路選課退選作業結束；(9) 在職專班就學貸款申請截止；(10) 網路選課加選作業結束；(13) 104 學年度轉系所申請截止
	四	15	16	17	18	19	20	21	(16-31) 優秀 TA 暨優秀 TA 成長社群申請；(16-23) 下學年優先候補床位申請；(18) 校教評會；(18) 開放延畢生、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專班學生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費繳款單線上列印；(21) 全校運動會田徑預賽、彩排
	五	22	23	24	25	26	27	28	(22) 全校運動會；(24) 下學年優先候補床位抽籤公告；(25) 學生團體保險費繳費截止
	六	29	30	31					(30-31) 校際交流日(教師自行擇日補課)；(30)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費繳款截止日
四 月					1	2	3	4	(1) 全校運動會補假；(2) 校慶放假；(3) 兒童節補假；(4) 兒童節；(5) 清明節；(6) 清明節補假
	七	5	6	7	8	9	10	11	
	八	12	13	14	15	16	17	18	(止 1/3)
	九	19	20	21	22	23	24	25	(止 1/3)
	十	26	27	28	29	30			(書)
五 月							1	2	
	十一	3	4	5	6	7	8	9	
	十二	10	11	12	13	14	15	16	(止 1/3)
	十三	17	18	19	20	21	22	23	(止 1/3)
	十四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五	31							
六 月			1	2	3	4	5	6	(1-8)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6) 畢業典禮
	十六	7	8	9	10	11	12	13	(10) 校教評會
	十七	14	15	16	17	18	19	20	(15-22) 暑假住宿申請；(20) 端午節
	十八	21	22	23	24	25	26	27	(22) 學生申請放棄輔系所、雙主修辦理完成截止日；(23) 符合畢業資格學生開始辦理線上離校手續；(23-29) 期末考試；(24) 校教評會；(26-7/1) 期末住宿生退宿
	十九	28	29	30					(30) 暑假開始
七 月					1	2	3	4	(1) 暑假住宿進住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3) 教師登錄學期成績截止日
		19	20	21	22	23	24	25	(20) 寄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成績單；(20) 完成 104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編製、104 年度第 2 期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編製
		26	27	28	29	30	31		(31) 第二學期結束

附註：本行事曆如遇特殊情形，得依法定程序調整之。